

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聘用作業要點

115.xx.xx 114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華語教師之聘用，維護華語師資素質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聘用之華語教師分為專任華語教師及兼任(儲備)華語教師。
- 三、本中心聘用之華語教師應具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專任華語教師：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 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並獲有證書者。
 - (二) 兼任(儲備)華語教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位。
 3. 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並於正式立案之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小時以上之課程，並獲有證書者。
- 四、應徵本中心華語教師應繳交資料：
 - (一) 學歷與成績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所、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
 - (二) 個人履歷表。
 - (三) 個人自傳(含應徵動機、教學理念、相關能力等)。
 - (四) 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如：教學時數證明、在職證明、第二外語語言證明、專業證照、教學能力表現等資料。
- 五、評審程序：
 - (一) 書面資料初審：由本中心行政人員依第四點逐項審核書面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二) 面試：通過書面資料初審者，由本中心主任及資深華語教師 1 至 2 人組成評審小組複審通過之書面資料並辦理面試。
 - (三) 試教：現場抽選華語課程單元進行試教。
 - (四) 試教後由評審小組綜合評定成績，送本中心課程規劃小組開會審議，擇優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六、專任與兼任(儲備)華語教師經聘用後，依本中心「教師授課鐘點費給付標準表」(詳如附表)，按實際授課時數給付鐘點費。
專任與兼任(儲備)華語教師於聘用期間依法享有勞、健保，並得比照本校兼任老師使用校內資源及設備。
- 七、專任與兼任(儲備)華語教師應按行事曆及課表授課，不得遲到、早退，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課，應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辦法之規定事前辦妥請假、補課、代課等事宜。
專任與兼任(儲備)華語教師應配合各項教學、行政業務，如無故未到課致影響學生權益或拒不配合協助行政業務，得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八、各班次授課之華語教師均應接受華語生或學員之教學評量，如五分量表之回饋平均值未達 3.5 以上，應接受本中心相關輔導。有關華語教師教學之評量及相關輔導規定，另訂之。

- 九、華語教師於聘用期間表現優異，各班次教學評量五分量表回饋平均值達 4.0 以上，或參與本中心華語教師評鑑，其教學評鑑分項計點表獲得點數達 80 分以上，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得簽請校長同意後續聘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授課鐘點費給付標準表

薪級	鐘點費 (新台幣 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萬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資格條件(未符資格者不予晉薪)	
								學經歷	階段晉薪申請條件
1	720						六階		<p>須具備以下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晉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薪額符合學歷、經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證明、數位證明、其他有利晉薪條件者,得改敘其薪級。 2. 已達該階段最高薪額滿一年者,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跨階升等(檢附申請表格)。 3. 曾支援華語中心短期班團課程。 4. 任職三年內曾教授或參加校內外師資培訓工作坊 24 小時以上之證明。 5. 配合教學行政工作,經華語中心組長二位以上推薦。 6. 其他特殊情事經中心主任陳報執行長核定者,得改敘薪額。 <p>其他有利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或編寫教材。 2. 具備第二外語能力證明。 3. 具備數位教學能力證明。(如 google education 或 Microsoft educationer 等)。 4. 以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名義發表或投稿華語相關研討會或
2	710						六階		
3	700						六階		
4	690						六階		
5	680						六階		
6	670						六階		
7	660					五階			
8	650					五階			
9	640					五階			
10	630					五階			
11	620					五階			
12	610				四階		1. 具備華語文師資培訓講師資格之教師。		
13	600				四階		2. 具備高等級第二外語能力之教師。		
14	590				四階		3. 具備高等級數位教學能力之教師。		
15	580				四階		4.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華語相關系所博士。		
16	570				四階		5. 15 年以上教學經驗或團班教學時數達 8,000 小時,口碑		

								卓著之教師。	期刊錄取者。
17	560		三階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華語系所（經教育部認可）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具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華語相關系所（經教育部認可）畢業，具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 10年以上教學經驗或團班教學時數達5,000小時。	5. 熱心學生事務，協助學生急難事件處理及關懷者。 6. 其他優良事蹟。
18	550		三階						
19	540		三階						
20	530		三階						
21	520		三階						
22	510		二階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華語相關系所（經教育部認可）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 3. 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或團班教學時數達1,500小時者。		
23	500		二階						
24	490		二階						
25	480		二階						
26	470		二階						
27	460	一階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華語相關科系（經教育部認可）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畢業，取得非華語相關碩士以上學位。 3.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習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120小時以上者。		
28	450	一階							
29	440	一階							
30	430	一階							
31	420	一階							